

中马园审批环〔2025〕24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配套集中防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晟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配套集中防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配套集中防腐项目（项目代码：2503-450704-04-01-828673）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

临海大道西侧、营盘街南侧、孚宝公司东侧地块。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广西自贸区临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空置场地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17333.68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生活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仓库及配套设施，形成年加工钢材（型材、板材和管材）防腐 20000 平方米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生活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仓库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4%，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处置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及固废处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部分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仅有电磁脉冲滤芯式除尘器、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需安装建设，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为：在施工场地做好洒水降尘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废包装物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和食堂油烟。

（1）抛丸粉尘。采用电磁脉冲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二级标准）。

（2）喷漆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4）无组织废气。项目抛丸机工件进出口设置柔性围帘，喷漆工序安排在密闭伸缩式干式喷漆房中进行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确保项目东面、南面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面、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丸、电磁脉冲滤芯式除尘器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

编制或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
